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仓〔2020〕35号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 近期重要天气情况期间安全储粮 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深圳、阳江、茂名市发展改革委（局），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一周我省将有两次明显降水过程和一次强降温天气。其中，2月13日前后，粤北、珠江三角洲、阳江、茂名有大雨到暴雨；2月15日傍晚起，强冷空气携风雨入粤，陆地有5级~7级大风，沿海海面有7级~9级大风，中北部市县有大雨局部暴雨和雷暴，2月16日—17日各地气温急

剧下降 $7^{\circ}\text{C} \sim 9^{\circ}\text{C}$ （过程最低气温粤北山区可达零下 2°C 左右）。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认识到不良天气可能对储粮和生产安全工作带来的严重影响，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坚决防范各类储粮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高度重视近期强降雨降温天气的储粮和生产安全工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针对强降雨、沿海大风和粤北低温等天气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切实做好防御工作，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加强隐患排查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立即开展储粮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要按照整改计划、责任、期限、资金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加强防控，确保不出问题。重点检查库区、作业区、厂区等周围存在滑坡、山洪等地质灾害的防灾措施落实情况；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检测维护情况；沿江沿河极易受洪水、泥石流、大风等自然灾害威胁区域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企业要加强对设施设备特别是塔吊、承重支模架、基坑支护等设备，以及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排险。要及时疏通排水沟，配备足够的防洪排水设备器材和物资。未经维修加固和安全鉴定的“危仓老库”不得储存粮食。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要及时撤离人员；严禁强降雨、大风、

雷暴等极端天气时违规作业。

三、加强值班值守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近期强降雨降温期间的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相关单位领导要亲自带班，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遇事有人指挥，有人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件和突发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熟悉报送流程和要求，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